**关于山东富源履带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X射线探伤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富源履带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工业X射线探伤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富源履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福南路118号，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拟于厂区西南角车间新建一座探伤室，购置1台（套）UND320X型工业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属Ⅱ类射线装置），开展无损检测业务。经现场勘查，拟建探伤室东侧为公司内部铸造生产车间，北侧为公司内部机加工生产车间，西侧为其他企业办公楼，南侧为道路及其他企业厂房，周围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人员聚集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各项标准，我局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签订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辐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公司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指定1名技术人员负责探伤室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射线装置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自行检查和评估制度》等制度，并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3.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规定对直接操作人员和辐射防护负责人开展培训工作，经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从事辐射相关工作，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辐射工作人员要熟知辐射防护知识，能合理应用“距离、时间、屏蔽”的防护措施，确保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所受到的照射在《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限值以内。

4.制定并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与健康管理制度》，为每1名辐射操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及辐射报警仪，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及时改善防护条件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并按法律法规要求保存。

5.严格落实探伤室实体屏蔽措施，探伤室四周屏蔽墙外表面、防护门外30cm处辐射剂量率检测值小于2.5μSv/h，并设置合理的通风系统。

6.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将探伤室墙壁围成内部区域设置为控制区，与墙壁外部相邻区域设置为监督区，并在控制区边界醒目位置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

7.严格落实探伤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探伤作业期间防止人员误入或滞留曝光室。

8.建立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设备使用台账。做好探伤机、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并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

9.配备1台辐射环境巡检仪，定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10.开展本公司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11.制定并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严防各级辐射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尽快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3年9月4日